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

专项审查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1999年4月3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，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）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临沂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办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审查通过；

（二）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建设单位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设计的主要内容、技术依据、可行性论证报告（纸质5份）；

（二）主要的抗震措施（纸质5份）；

（三）建设工程勘察文件（审查合格的原件1份）；

（四）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（纸质5份，原件）；

（五）结构抗震薄弱部位分析和相应措施（纸质5份，原件）；

（六）初步设计文件（建筑和结构两部分，纸质5份，原件）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临沂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审核受理；

（三）窗口将合格的材料转勘察设计科，由勘察设计科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；

（四）申请人获取审批决定书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15天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：临沂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539—8773778